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市佳弘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沥关缉一缉违字〔2025〕2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佳弘电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DB33K9D
4	法定代表人	谢映仕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西沥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深圳市佳弘电子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以跨境电商B2B方式直接出口手袋、音响配件、灯具等货物共计5票（报关单号：530420240041787559、530420240041786746、530420240041787566、530420240041787579、531620240162972431，其中报关单530420240041787566当事人无法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其余4票仅能提供报关单、形式合同和形式发票），存在未按海关规定编制或者保管与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原始订单、运输单据、提运单等贸易和物流单据等资料的情况，经海关责令后当事人在30日内无法按照要求改正。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深圳市佳弘电子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